联合国 S/PV.8897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八九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墨西哥）
	中国	张军先生
	爱沙尼亚	于尔根松先生
	法国	迪梅·拉比勒夫人
	印度	拉古塔哈利先生
	爱尔兰	伯恩·内森女士
	肯尼亚	基博伊诺先生
	尼日尔	奥斯曼先生
	挪威	尤尔女士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金女士
	突尼斯	本拉哈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勒马辛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越南	阮芳茶夫人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S/2021/821）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S/2021/822）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说明:候选人简历(S/2021/823)

21-32214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备忘录（S/2021/821）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明：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名单（S/2021/822）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说明:候选人简历(S/2021/82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法官于2021年5月31日去世后出现的空缺。

提名的候选人如下: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和利诺斯-亚历山大·西西利亚诺斯(希腊)。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S/2021/822，其中标明了各候选人所获提名的国家组。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法律顾问于2021年11月3日给我的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即2021年9月15日之后,有两个国家组向秘书处提交了提名。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一位已获其他国家组提名、因此姓名已列在文件S/2021/822中的候选人。

法律顾问建议，按照惯例，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这两个国家组的决定。我还获悉，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

上述国家组的提名如下：希拉里·查尔斯沃思，由奥地利和马耳他提名。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S/2021/821所载的秘书长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在举行选举时须遵循的程序。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如果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那么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1条，将举行第二次投票。投票将在同一次会议上持续进行，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开始时，安理会成员将收到一张列有各位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安理会开始投票进程，将不接受撤回提名。但是，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

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X”。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举资格。如果选票上除了表示投票给某位有资格的候选人的符号之外，还有任何其他符号，这些符号将被忽略。

我谨提醒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S/2021/821)第15段，其中规定“每个选举人只能投票给一名候选人”。如果投票给不止一名候选人，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

然而，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安全理事会投票将比大会投票结束得早，安全理事会将在投票结束后立即暂停会议，以便成员们能够离开安理会会议厅。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

抽中签的是印度代表团和突尼斯代表团。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马图尔先生(印度)和谢里夫先生(突尼斯)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被告知,大会现已准备好进行投票。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X"。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都已填好选票了。我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主席(以英语发言):选票已经全部收齐。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我就此暂停会议,以便计票。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票。

我打算在选票计算完毕,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能同时宣布结果后,立即与大会同时复会。

结果将在网上公布。我请安理会成员在主席宣布结果时回到安理厅。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	8
得票数: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女士	11
利诺斯-亚历山大•西西里亚诺斯先生	4

因此,候选人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女士(澳大利亚)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我已将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刚刚从大会主席那里收到以下信函:

(以英语发言)

"谨此告知,在今天为选举任期自今天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的一名国际法院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上,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女士(澳大利亚)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

(以西班牙语发言)

候选人希拉里·查尔斯沃思女士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获得法定多数,因此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今天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止。我谨向她表示祝贺,并祝愿她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10分散会。